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榆林佳县站

采 购 人: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 应 商: 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榆林佳县站；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佳县；

3. 项目内容：火炬传递榆林佳县站整体策划、具体协调和组织执行，包括路线踏勘设计，视觉设计，起跑和收火仪式现场、传递沿线、入住酒店的搭建布置和氛围营造，食宿和交通保障，新闻宣传，所需物料物品的制作或租赁，做好火炬手接待大会、志愿者培训、全要素演练和当日运行的系列工作，组织好起跑仪式、收火仪式、文体展演。火炬传递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安保、交管、电力、通讯、应急、医疗、气象、燃气等保障工作，确保火炬传递榆林佳县站活动安全、有序。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圆整。(¥981268)。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支付50%, 项目结束后支付50%。

五、服务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 合同签署后45个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1. 组织验收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验货物或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

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4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佳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人）：佳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神木市星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490156294

联系电话：13891280948



路刚利